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4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　　編號：110-065

關於債權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(以下簡稱臺東農場)對債務人昌亨企業有限公司等聲請返還土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臺東農場前起訴請求昌亨企業有限公司等共 8 名被告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為臺東農場勝訴判決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駁回被告之上訴，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確定後，本院直至 110 年 2 月 9 日始收受臺東農場提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，因翌日（10 日）起至同年月 16 日止適逢農曆春節連假，故本院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即行分案辦理。

二、經臺東農場依本院命補繳而於 110 年 3 月 2 日繳納執行費用後，本院即對全部債務人核發自動履行命令，迄今均依法密集進行，其間遇有臺東農場追加第三人為債務人，本院亦隨即核發執行命令，之後經本院數次開庭調查，且經臺東農場陳明因機具及人力有限，且部分債務人有自動履行意思，本院始依臺東農場之請求，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由臺東農場引導，以及花蓮縣警察局警力協助，到場強制執行其中 3 名債務人之拆除程序，並已於當日執行完畢，就其餘尚未執行之債務人部分，依臺東農場之請求，之後再聲請本院訂期執行。

三、民事強制執行本係依債權人之聲請始能開始進行之程序，債權人於程序進行中亦負有協力義務，本院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均係本

於確定判決之內容，並依臺東農場之聲請、兩造協調結果、債務人有無自行履行等情狀，為適法適當之執行，並無因受到關說而無法執行，更無縱容之情事，特此指明。